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52202

彰化地檢署結合跨機關力量訪視離岸風電重大工程 -深化綠能廉政平臺合作 守護綠能產業健全發展-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智勇於 115 年 5 月 22 日率領「綠能企業聯合訪視小組」，參加台灣電力公司 115 年度「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－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」廉政平臺第一次業務聯繫會議，並實地參訪「離岸風力發電運維中心-光源之石」，同時訪視採購案合作廠商，藉由面對面交流，協助業者了解司法機關所能提供之法律保護與支援，共同營造安全、廉潔、穩定之綠能投資與營運環境。

本次聯合訪視小組成員包括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海巡署彰化查緝隊及台電彰化區營業處等機關代表，展現中央與地方跨機關共同維護綠能產業發展秩序之決心。

再生能源處處長蔡英聖於會中說明，「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」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，規劃建置 31 部風力發電機組，總裝置容量達 294.5MW，由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攬。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，已完成 31 部風機水下基礎、海上變電站及第 1 部風機安裝。雖因 114 年間受颱風及強烈東北季風等天然因素影響，造成海事工程進度延宕，惟承攬

商已自今年 4 月起積極加速海事工程施作，期能如期推動整體計畫順利完成。

訪視行程並參訪台電離岸風電運維中心「光源之石」。該中心為台電首座綠能運維中心，建築外觀由太陽能光電板包覆，外型宛如穿山甲，未來預估每年可發電近 100 萬度綠電，除可自給自足外，尚可回輸電力，朝向成為全臺首座淨零排放建築邁進。「光源之石」未來將作為台電離岸風電第一、二期超過 50 部風機之吊裝廠房、運維基地，以及周邊陸域風機與太陽光電設備之備品與維護工具倉儲中心，全面提升綠能設施維護與營運效能。

彰化地檢署強調，綠能建設為國家重要能源政策之一，離岸風電更是推動能源轉型及淨零碳排的重要關鍵基礎建設。檢察機關將持續結合警、調、廉、行政機關及企業力量，透過廉政平臺與聯合訪視機制，建立跨機關即時聯繫與風險預警網絡，積極防制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，並協助企業提升法遵及風險管理能力，打造公平、透明、安全之綠能投資環境。未來亦將持續秉持「積極查緝不法、全力保護合法」之核心理念，作為綠能產業最堅實的後盾，共同守護國家重大綠能建設，促進臺灣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目標順利實現。

會議照片



聯合訪視小組參訪〈離岸風力發電運維中心-光源之石〉



聯合訪視小組參訪〈離岸風力發電運維中心-光源之石〉

